

針灸屬醫療業務範圍，以針灸為人治病，不論是否收費，均屬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醫療業務行為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79.6.1. 衛署醫字第8782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6月1日

主旨：針灸屬醫療業務範圍，以針灸為人治病，不論是否收費，均屬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醫療業務行為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79.5.22.雲檢勇智字第五二〇二號函。（行政院衛生署79.6.1. 衛署醫字第八七八二〇〇號函）